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號	NSK-AD-37
		頁次	1/3
主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第一條：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利率等變動及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經營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並以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進銷貨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部位進行避險。交易進行前並須確定為避險性之操作。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僅限定使用遠期外匯(Forward)及換匯交易(Swap)二類。

三、權責劃分

(一)交易人員：財務部主管。

(二)確認及交割人員：由財務部主管以外之財務部人員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確認及交割事宜。

(三)衡量及評估人員：會計部人員。

四、交易總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一)交易總額度：

1.最近或未來五個月各幣別銷貨金額取大者的 1.25 倍。

2.最近或未來四個月各幣別進貨金額取大者的 1.25 倍。

3.上述兩項金額分別計算且須分別符合其條件。

4.該交易總額度為循環額度，每年年底檢討外部經濟環境及內部經營狀況提報董事會調整之。

(二)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1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五、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及控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每月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定。

第三條：作業程序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號	NSK-AD-37
		頁次	2/3
主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交易人員須依據董事會通過的交易總額度內，每月依經濟環境及公司營運狀況申請授權額度，該申請授權額度簽呈須經財務處主管、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始可承作交易。
- 二、執行單位：由財務部門交易人員，依核准額度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再經確認及交割人員就交易內容與交易相對人辦理簽約、開戶、交割及結算等作業。
-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二、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五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交易對象以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或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以降低交易相對人不履約而發生損失之可能性。
- (二)市場風險：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對象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作業風險：交易之執行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程序，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六)法律風險：本公司和交易對象所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內部法務人員的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七)商品風險：內部交易人員及對手金融機構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金融機構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二、內部控制

- (一)交易人員與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辦法		編號	NSK-AD-37
		頁次	3/3
主題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文件

(二)有關風險之衡量及評估由會計部人員負責以書面向監督及控制人員報告，監督及控制人員則向董事會負責。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一)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

(二)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總經理或其以書面授權指定之人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六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及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七條：其他事項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決議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二、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依第一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五、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本處理程序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111年6月8日。